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黃子瀚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鈞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透過被告百聚不動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百聚公司）仲介向被告許秀滿購買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2777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。惟系爭房地有滲漏水等瑕疵，被告卻故意隱匿實情及告知不實資訊，原告乃先位主張解除系爭房地買賣契約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許秀滿應返還買賣價金、支出之有益費用、稅金、規費、代書費、貸款利息等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,210,324元、被告百聚公司應返還服務費98,000元；備位則主張如認系爭房地上開瑕疵不足以解除買賣契約，則依民法第354條、第360條、第227條第1、2項規定請求被告許秀滿，或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、民法第54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百聚公司，賠償系爭房屋漏水瑕疵修復費用及另行租屋損失等共計1,115,190元、被告百聚公司應返還服務費98,000元。是核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,308,324元（計算式：5,210,324元+98,000元=5,308,3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08 書記官 許雅惠